**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燃气电站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中介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气电”或“比选人”）拟开展川投气电达州燃气电站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提供川投气电达州燃气电站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申请参加比选活动。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等法规、规程和文件要求编制川投气电达州燃气电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取得审查通过的书面文件；并协助比选人取得四川省生态环保厅污染物控制指标批文和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其他批复文件。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项目纳规后4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审查、取得审查通过的书面文件，取得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批文和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其他批复文件。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二）在四川省境内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具备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守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其中类别包括火电；

（四）应当具备10名以上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4名登记于该机构的建材火电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其他人员应当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

（五）配备工程分析、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固体废物、环境工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近三年主持编制至少5项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应独立承担过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括封面、签字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和内容部分，否则视同没提供该业绩)；

（七）法律法规对合格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八）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九）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报名

（一）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于2022 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按比选公告要求提交的报名材料发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获取比选文件。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川投集团外网（网址：<http://www.invest.com.>cn/）和川投气电外网（https://ctqd.invest.com.cn/）上发布。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二）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三）非比选人合格供应商库申请人需填写预选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00 分，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专人送达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7组川投气电。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文档（盖章的扫描件、限U盘）1份。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7组川投气电办公楼4楼会议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监督，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7组川投气电

邮政编码： 635726

联 系 人： 何 亮

联系电话： 180 9092 0752

邮 箱： HL080117@sina.cn